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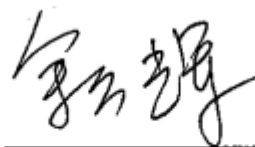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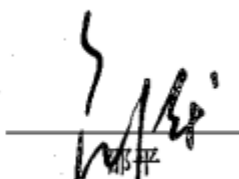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2017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废止了本公司原运用的估值模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6月8日下发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了改进估值技术，本公司自愿运用的估值模型废止之日起，选择期权定价模型估值。

本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朱荣恩
余云辉
高平